增城区促进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实施

办法（修订版）

（公开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工作部署，奋力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全面提升我区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水平，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扶持的高端专业服务业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咨询服务、广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组织综合管理服务、文体创意及娱乐、其他服务等十三大类，具体行业目录见《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分类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营关系、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和机构，原有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或者招商项目未达到承诺要求的均不纳入政策支持范畴。

（修订内容：删除原政策关于“承诺10年内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更为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开发区政研室、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各镇街、申报人、用款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 第二章 政策内容

第五条 加快引进国内国际优质企业

（一）对于当年新开业并入统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按照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2.5%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设最高奖励限制。

（二）对于当年新增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按照不超过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2.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修订内容：1.删除原政策第一条 对于上年注册或迁入，当年纳入规上统计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按照申请当年新增营业收入情况，分别给予本区新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60%-100%的一次性奖励。对迁移企业不再给予奖励，更为切合引进企业的初衷，并减少跨区迁移的可能；2.删除原政策第四条 对于当年新注册且当年纳入规上统计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经区级认定为全国（全球）总部或市级认定为区域总部，按照申请当年新增营业收入情况，给予本区新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10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经了解，我区暂未出台认定总部经济的相关文件；3.政策第一条和第二条，将原有按照地方经济贡献的奖励标准修改为按照企业营业收入，奖励不再与地方经济贡献直接挂钩。）

第六条培育优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

推动优质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对当年营收达到5000万元且保持一定增长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按照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5000万元。

（修订内容：将原有按照地方经济贡献的奖励标准修改为按照企业营业收入，奖励不再与地方经济贡献直接挂钩。）

第七条 给予重点企业办公场所支持

（一）对当年新开业并入统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按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场所的面积和时间，给予当年80%、第二年60%、第三年50%的租金补贴。

（二）对当年营收同比增长20%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按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场所的面积和时间，给予当年50%的租金补贴。

（三）对当年新开业并入统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当年或次年在本区购置办公用房的企业，按照实际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

企业对外分租、转租的办公用房不得申请补助，单个企业租金或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特别重大的高端专业服务业招商项目，区政府给予一定面积和时限的办公场所免租使用。

第八条 加强重点企业人才培育力度

（一）对当年新开业并入统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或当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1.对年应税总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的高端人才，按照个人贡献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修订内容：根据部门意见，不再以地方经济贡献为奖励标准，避免与地方经济贡献直接挂钩，且不再区分境外和境内，统一标准和奖励额度。）

2.对当年新招录并落户本区的员工给予一定额度的岗位补贴，其中全日制本科1万元，全日制研究生1.5万元，全日制博士生3万元。

（二）对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当年引进并落户本区，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参考《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2019年）》）和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人才，分别给予每人2万元、3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上奖励或补贴名额根据企业当年营收情况给予分配。

第九条 支持我区企业创优评级。

（一）对首次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律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中国广告协会等机构评选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企业单位参与各类行业评定，对当年获得美国普利兹克建筑奖、德国红点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国际国内重要设计奖项的企业，给予每项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修订内容：替换原有政策条款“支持我区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开展创优评级，对于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的意见》等政策创优评级奖励的我区高端专业服务企业，按照1：1的比例予以配套奖励。”原《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的意见》已到期失效。

参照《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高端现代专业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三）支持高端现代专业服务业品牌建设对已入驻的高端现代专业服务业主体，注册资本金在500万元以上，并实际到资的，首次获得由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律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中国广告协会评选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单位和工作室参与各类行业评定评价，获得美国普利兹克建筑奖、德国红点奖、中国设计红星奖，按照《厦门自贸片区高端现代专业服务业专项奖励项目表》（详见附件2）标准给予每项50万元的奖励。申请上述奖励的企业单位和工作室在厦门自贸片区注册成立并运营必须达到1年以上，同一个申请的奖励就高不重复。”给予修订。）

第十条 降低企业营运成本

对当年新开业并入统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或当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1. 对当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按本年度支付利息的30%，给予总额最高20万元的贴息支持。
2. 对当年租赁科研、检测、数字等设备产生的租金，按照本年度租金的10%，给予总额最高30万的租金支持。

（三）对商务宽带或专线年资费在30万元以上的，按照本年度资费的20%，给予总额最高20万的补贴支持。

（修改内容：根据部门意见，与我区上市政策重复，删除原上市融资奖励条款，参照《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19.贷款贴息。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规上（限上）且上半年产值或营收保持持平或增长的企业，按5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20万元的贴息支持”、《苏州市中小科技企业仪器设施租赁费用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第八条每年根据申请补助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比例确定补助资金。租赁费用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给予不高于50%的补贴；对超出5万元部分给予不高于30%的补贴；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以及国务院印发的《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新增贷款贴息、设备租赁奖励和宽带补助。）

第十一条加快高端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对于当年新引进10家以上高端专业服务企业法人，且当年纳入统计企业达到一定数量的商务园区或楼宇给予一次性奖励：

1.当年新增入统企业达5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招商载体奖励；

2.当年新增入统企业达10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招商载体奖励；

3.当年新增入统企业达20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50万元的招商载体奖励。

（修订内容：降低奖励标准，将原有条款奖励标准的50万、150万、400万修改为20万、50万、150万。）

（二）对当年经市级评审认定的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的楼宇，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修订内容：因省、市近年来均无专业服务业园区认定，删除专业服务业园区奖励条款，同时因我区甲级商务写字楼较少，竞争力较弱，全区目前仅有一栋经市级评审认定，因此参照《广州市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给予甲级商务写字楼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招商中介加快发展

鼓励我区招商中介加快引入高端专业服务企业：

（一）对于当年新引进项目并促使企业新增入统的招商中介，按照企业营业收入的0.5‰给予奖励，此项奖励可以累加，最低2万元，最高200万元，且不超过入驻企业对本区新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10%。

（修订内容：将原有按照地方经济贡献的奖励标准修改为按照企业营业收入，奖励不再与地方经济贡献直接挂钩。）

（二）对于当年新引进5家以上企业并促使新增入统的招商中介，最高额外再奖励20万元。

第十三条 优化行业发展氛围

（一）支持高端专业服务业领域社会组织发展，对当年新设立且通过民政部门批准的行业协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二）行业协会每年在区内为服务会员企业开展2次以上活动的（需经区工商联核实，下同），按实际发生费用的40%给予补贴；开展6次以上活动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一个行业协会每年扶持额最高为20万元。

（三）高端专业服务业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在本区主办（承办）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展会论坛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四条 强化企业配套服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可按本区相关政策规定享受上市融资、员工子女入学、员工入户、人才住房保障等配套服务。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达到”、“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所涉及的经营数据和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奖励或补贴计算精确到千元。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管理事项以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根据当年财政预算情况明确奖励事项，本政策与本区其他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同一支持对象涉及增城区其他同类支持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支持对象可享受的支持总额原则上以其当年度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限。

（修订内容：根据部门意见，调整条款内容顺序，并根据当年财政预算情况安排奖励事项）

第十七条 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高端专业服务业项目，区政府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专项支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分类表附件

增城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分类表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年注释版） | 行业说明 |
| --- | --- | --- | --- |
| 1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641、642、643、644、645、649 | 主要包括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
| 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651、652、653、654、655、656、657、659 | 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
| 3 | 法律服务 | 7231、7232、7239 | 指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活动。 |
| 4 |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 7241 | 主要包括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服务等。 |
| 5 | 咨询服务 | 7242、7243、7244、7245、7246、7249 | 主要包括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健康咨询、环保咨询、体育咨询等。 |
| 6 | 广告服务 | 7251、7259 | 指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 |
| 7 | 人力资源服务 | 7261、7262、7263、7264、7269 |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 |
| 8 |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 7281、7282、7283、7284、7289 | 指以会议、展览为主，也可附带其他相关的活动形式，包括项目策划组织、场馆租赁、安全保障等相关服务。 |
| 9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 731、732、733、734、735、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 | 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气象服务、海洋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与技术服务、工业与专业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 10 | 科技创新服务 | 751、7520、7530、7540、7590 | 主要包括科技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等。 |
| 11 | 组织综合管理服务 | 7211、7212、7213、7221、7222、7224、7229 | 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园区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其他综合管理服务等。 |
| 12 | 文体创意及娱乐 | 861、862、871、872、873、874、875、876、877、881、882、883、884、885、886、887、889、891、892、893、899、901、902、903、904、905、909 | 主要包括新闻出版业、影视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体育、室内娱乐、游乐园、博物馆、经纪人等。 |
| 13 | 其他服务 | 711、712、713、727、729、801、802、803、809、811、812、813、819、821、829 | 主要包括机械设备与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与维护、居民服务、旅游区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及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

（修订内容：根据部门意见，增加行业代码884-886、904）